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奕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90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2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奕翔為告訴人王歆尹（原名：王姿蓉）之胞弟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2時15分許，在其與告訴人前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居處，進入告訴人之房間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房間內之新臺幣300元現金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（二）於翌(21)日0時27分許，進入告訴人房內，欲行竊時，見告訴人在房內所加裝之監視器鏡頭，隨離去現場而未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未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王奕翔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，惟被告與告訴人王歆尹為二親等之血親，有親等查驗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24條第

01 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調解，並
02 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
03 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10 法 官 徐子涵

11 法 官 溫家緯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7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8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林筱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